

20 世纪世界著名军事家兵法丛书



经天纬地仍从容

沈晓阳 廉京辉 著

罗斯福

兵法

中原农民出版社



引言

个人才能与历史机遇之间的关系,是一个深奥的历史哲学之谜。有的人才华横溢,但却得不到历史机遇的垂青,只能在平淡中终其一生。有的人与历史机遇迎面相逢,却又没有把握这种机遇的能力,只能与之擦肩而过。只有少数人才既有与历史机遇相逢的幸运,又有把握历史机遇、担当历史重任所要求于他的重大责任的才能。富兰克林·罗斯福就属于后一种人。

是经济危机的风潮,把罗斯福推上了总统的宝座。而他利用这一机遇大力推行“新政”,使美国逐步走出了经济萧条的低谷。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炮声,把罗斯福推向了世界历史舞台的前台。而他又用他那坚定的信念和出色的才华挑起了反法西斯战争的重任。他斡旋于大国之间,运筹于白宫之中,成了与斯大林、丘吉尔齐名的二战三巨头之一,甚至被认为是三巨头的领袖,为世界和平和进步事业作出了杰出的贡献,也为世界军事历史增添了光辉的篇章。

诚然,罗斯福不是职业军人,也不是专业军事理论家。他没有留给我们直接指挥某次战役的历史记载,也没有留给我们全面反

映其军事思想的军事理论著作。但是他在二次大战中表现出来的那种为世界和平而战的坚定信念、高屋建瓴的战略思维、纵横捭阖的战时外交、丰富多样的作战形式、灵活巧妙的军事谋略、胸罗万象的力量运筹、不拘一格的用将之道以及从容自如的指挥风格，都向世人证明了他不仅是一位伟大的政治家，也是一位伟大的军事家。虽然其中不乏作为一个资产阶级政治家和军事家所难以摆脱的阶级局限性和历史局限性，但其精华则作为人类文明和进步的共同成果而具有普遍的价值。他的别具一格的用兵方法，值得我们去挖掘、总结、研究和借鉴。

有人说，机遇只垂青有准备的头脑。罗斯福得逢历史机遇，又能顺应历史潮流，担当历史重任，也许与他对人类文明的成果——包括军事文明的成果——的相通不无关系。

让我们把罗斯福的用兵方法放到人类文明的广阔背景中去作一番巡视考察。



目 录

引 言	(1)
-----------	-----

第一章 坎坷辉煌的人生历程	(1)
---------------------	-----

一、望族少年 哈佛学子	(2)
二、步入政坛 初露才华	(12)
三、入主白宫 实行新政	(23)
四、纵横捭阖 运筹帷幄	(34)

第二章 逐步明确的战争目的	(45)
---------------------	------

一、从孤立主义走向国际主义	(45)
二、和平与正义的艰难抉择	(57)
三、和平与战争的辩证思考	(68)

第三章 高屋建瓴的战略思维 (79)

- 一、突出全球战略 (80)
 - 二、抓住战略重点 (89)
 - 三、顾及战略全局 (100)
 - 四、明确战略阶段 (109)
-

第四章 纵横捭阖的战时外交 (121)

- 一、坚持原则 主持正义 (122)
 - 二、统一思想 协调行动 (131)
 - 三、顾全大局 维护团结 (143)
 - 四、高瞻远瞩 筹划未来 (153)
-

第五章 丰富多变的作战样式 (164)

- 一、海上作战 (166)
 - 二、空中作战 (171)
 - 三、登陆作战 (178)
 - 四、空降作战 (183)
 - 五、心理战 (187)
-

第六章 灵活巧妙的军事谋略 (200)

一、以退为进	(201)
二、投石问路	(204)
三、同舟共济	(206)
四、将计就计	(209)
五、求同存异	(213)
六、一箭双雕	(217)
七、谋事先谋人	(221)
八、善于用间	(222)
九、欲擒故纵	(227)
十、“借”痛“疗”伤	(230)
 第七章 高度综合的力量运筹	 (232)
一、兼顾经济与政治	(232)
二、动员军队与民众	(242)
三、重视装备与科研	(252)
四、协调本国与盟国	(262)
 第八章 半个世纪后的评说	 (272)
一、罗斯福兵法的流源探寻	(272)
二、罗斯福兵法的特点概述	(282)
三、罗斯福兵法的得失辨析	(292)
四、罗斯福兵法的历史启示	(301)



第一章

坎坷辉煌的人生历程

“你虽然生在富贵之家，
却一点也不骄傲自夸；
你是一个强者，勇敢的开拓者，
病魔把你打倒了，
你却以坚强的毅力，勇敢地站起来。
……”

这首纪念罗斯福的诗，为我们塑造了一位身残志坚、勇于开拓的强者，一位叱咤风云、主持正义的英雄，一位运筹帷幄、决胜千里的统帅。

一个人是一个整体。我们不能把一个人的思想与这个人分开，也不能把一个人的行为与这个人分开。一个人之所以持有某种思想和行为，这与他的人生经历有着密切的联系。

因此，我们要了解罗斯福兵法，就必须了解罗斯福的一生，从他的所受教育、社会影响、生活经历、性格特点、经济地位、政治观

点、宗教信仰等多个方面来寻找他的兵法的渊源和特点。

一、望族少年 哈佛学子

1882年1月30日上午,在纽约州海德公园村以南大约2公里的罗斯福家族庄园斯普林伍德,女主人萨拉·德拉诺·罗斯福经过长时间的痛苦挣扎后终于分娩了。她的丈夫詹姆斯·罗斯福虽已疲惫不堪,但仍然兴致勃勃地拿出日记本写道:“8点3刻,我的萨莉生下一个胖胖的男孩,非常可爱,体重10磅,不算衣服。”

这个胖胖的男孩就是后来的美国第32届总统富兰克林·德拉诺·罗斯福。

1. 童年生活

罗斯福家族是荷兰移民的后裔。到富兰克林出生时,罗斯福家族已有几代人在赫德森河畔定居下来。这些荷兰人的后裔头脑灵活,视野开阔,经过艰苦劳动和辛勤经营,逐渐变成了殷实富户。富兰克林的父亲詹姆斯是一位乡绅。据传年轻时曾在意大利参加过为统一意大利而战斗的加利波第的红衫党。返国后进哈佛大学法学院学习。毕业后担任律师,不久转而经营煤炭和铁路业务。他温文尔雅,从容大度,喜欢田园生活,在风景秀丽的赫德森河畔拥有一座风格典雅的庄园和大约1300英亩绵延起伏的林地。他对政治不感兴趣,但也以一个乡绅所应有的社会责任感关心地区的事务。富兰克林的母亲萨拉是赫德森河西岸一位富商的女儿。她身材修长,容貌秀丽,雍容大方,性格倔强。她曾在外国受过教育,并且出入于纽约、波士顿、伦敦和巴黎等地的社交场所。她是詹姆斯在第一个夫人去世后与之相识、相爱并结婚的。他们两人虽然年龄相距26岁之多,但却真心相爱,过着美满幸福的生活。

结婚1年多后，儿子富兰克林就来到了他们的生活中。

罗斯福的一位传记作家说：“大概没有一个美国总统的童年像富兰克林·罗斯福的童年那样幸福和安定。”他所生活的斯普林伍德庄园是一个舒适的天地，这里有着大片的树木草坪和成群的马匹猎犬，这里的生活像赫德森河一样从容不迫地流逝。富兰克林住在一间充满阳光的、可以俯瞰草坪的舒适的房间里。他的妈妈亲自负责其抚育工作的一切细枝末节，自己给孩子喂奶约有1年之久，精心安排孩子的饮食和衣着，严格地按自己的标准要求孩子。父亲詹姆斯也在富兰克林身上花费了很多时间。他常在房间里轻轻地抚摸着孩子，对他低声细语，也常和他一起玩。当富兰克林长大一点后，他就带着儿子到庄园各处巡视，还教儿子游泳、驶船、钓鱼和骑马。他们还常带着孩子外出旅行，到马萨诸塞州的费尔黑文，芬迪湾的坎波贝洛，英国或欧洲大陆旅游。到14岁时，他已经随父母赴欧洲作过8次旅游了。旅行陶冶了富兰克林的性情，开阔了他的视野。

富兰克林虽然是詹姆斯夫妇小天地的核心，但他们并不对他娇生惯养，他的生活受到了严格而又出于深情的管束。萨拉和詹姆斯在怎样培养他们的儿子这一点上意见完全一致，那就是要逐渐地但是坚定地把孩子塑造成一个具有海德公园气派的绅士。他们努力给自己的儿子灌输一种服务精神和大方知礼的风度，而不汲汲于低卑的金钱利益。詹姆斯定期去纽约照料自己的商务，但他们在孩子面前从来不讨论金钱的事。他们也非常注意不让孩子受到一切悲伤苦恼的影响，家里不存在什么家庭不和、粗言恶语和严厉惩罚。这对父母对孩子的抚育和教养很成功。富兰克林在这种优越的环境中过着恬静的日子，慢慢地长大，健康，快乐，和蔼可亲，彬彬有礼。父母的关怀体贴给了他安全感和自信心，也赋予了

他那终生保持着的威严和不可侵犯的气度。

2. 启蒙教育

随着孩子一天天长大,萨拉开始对他进行一些启蒙教育。5岁时,富兰克林的英文已经达到能给母亲写信的程度,虽然还得有人帮他拼写单词。1888年,富兰克林6岁了,父母决定开始对他进行正式教育。他们先是把他送到附近的一个朋友家里并且进了一个由一位德国家庭女教师主持的幼儿班。富兰克林在那里学了一些基础德语。尔后,他们就把家庭女教师和私人教师不断地请到家里来对富兰克林进行教育。斯普林伍德庄园请来的第一位家庭女教师叫弗劳莱因·莱因斯伯格。在她的帮助下,富兰克林的德语知识有了很大的提高,很快就能较熟练地讲德语,还能用德文给他妈妈写信。接着来到斯普林伍德庄园的家庭女教师名叫让·桑多斯。她是一个讲法语的年轻的瑞士人。她主要教富兰克林学习拉丁文、法文、德文、书法和算术,也教一点欧洲史。桑多斯小姐具有社会正义感,也是一位有才能的老师,她曾告诉孩子的妈妈说,她深信“富兰克林将来会出人头地”。在她管教年轻的富兰克林的2年时间里,她不仅给他打下了法语和其他课程的基础,而且还给这个很少接触当时严酷的经济和社会现实的学生灌输了一点点社会责任感。这在他写的一篇关于古埃及的明快的作文中已初露端倪。富兰克林写道:“劳动人民一无所有,帝王们逼使他们劳动如此之苦,而给予他们的又如此之少,真是岂有此理!他们濒于饥饿,惨不忍睹!他们几乎衣不蔽体,死者不知其数。”事实证明她对孩子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她是富兰克林最喜欢的老师。他在多年后写信给桑多斯老师说:“你在奠定我的学业基础方面所起的作用比谁都大。”富兰克林的另一位家庭教师名叫阿瑟·邓珀,他曾带富兰克林赴莱因兰作了一次自行车旅行。

在富兰克林9岁时,他曾进了当地的一所德国民族学校读了6个星期的书,这才算尝到了一点小学的滋味。他在给一个堂兄的信中说:“我与一群米老鼠去上公立小学。我们有德语课、德语听写课、西格弗里德写的历史,还有算术课,我只学到‘ 14×71 ’,我很喜欢这门课。”富兰克林对识读地图和军事地形学特别感兴趣,这两门课是最近按德皇威廉二世的命令在德国学校中设立的。德国老师评价他是一个“风度翩翩”、“聪明过人的小家伙”,是“学校里最有名气的小孩之一”。富兰克林似乎很喜欢在这里上学,他的母亲也认为这“很有趣”,但不大相信他学到了很多知识。

富兰克林喜欢阅读。在读完通常供孩子阅读的书籍后,他就在斯普林伍德的藏书丰富的图书馆里找书看。他爱读关于航海和海军的书籍,也喜欢读马克·吐温、基普林和帕克曼的著作。他的求知欲永难满足。他曾埋头阅读一份份有插图的《伦敦新闻》,这些新闻向他展现了不可一世的历代王朝统治下的欧洲的各个壮丽场面;他也会饶有兴趣地一页页翻阅未经删节的韦氏大词典。他不仅阅读广泛,而且接受知识很快。据说有一次他母亲在给他朗读时发现他正在一旁专心致志地摆弄邮票。然而当她批评他时,他却毫不迟疑地复述了朗读过的内容,并且说道:“我要是不能同时至少做两件事,我会为自己害羞的。”

除了阅读以外,他也有很多其他爱好。他对海上航行有着浓厚的兴趣。小时候他入神地听着外祖父沃伦·德拉诺讲述德拉诺家族出海航行的故事。在他还很小的时候,他就跟着父亲乘船出海,游览过欧洲的大部分地方。当富兰克林的个子还没有长到他父亲那只51英尺长的“半月”号纵帆船的驾驶盘那样高时,他已经在船上掌舵了。16岁时他有了自己的小船,一只21英尺长的单桅快艇“新月”号。他曾驾驶这只船勘探芬迪湾多岩的海岸。富

兰克林还是一个热心的博物学家。11岁时,在他答应不在巢居季节捕鸟并对赫德森河流域特有的鸟种每种最多只捕一只的前提下,父亲给了他一支小口径猎枪。他捕集的鸟的数量和种类越来越多,居然达到300多种标本。沃伦·德拉诺看到外孙爱鸟,极为高兴,给他弄到了一个美国自然历史博物馆的终身馆员资格。富兰克林的另一个爱好是集邮。他在8岁时就开始搜集邮票。若干年前,富兰克林的母亲萨拉由于父亲前往中国,就开始集邮。后来她把集邮簿送给弟弟弗劳德。弗劳德接过来后努力加以扩充。当弗劳德舅舅看到小外甥富兰克林非常认真地摆弄他那少得可怜的邮票时,就在他9岁生日的那天把自己珍藏的集邮赠给了他。这就是富兰克林集邮的老底子。后来他的集邮由于多次出国而更加丰富起来。他的集邮范围之广,价值之高,达到了惊人的程度。集邮成了他的终身爱好。

3. 格罗顿公学

虽然萨拉希望自己的儿子留在斯普林伍德这个几乎与世隔绝的环境中,但富兰克林不能永远在家里上学。在14岁的那年,他终于离开了母亲的怀抱,进入了美国著名的格罗顿公学。格罗顿公学因建于一个离波士顿40英里的名叫格罗顿的小城镇而得名。这是一所按照美国上流社会教育思想建立起来,专门为豪门巨富子弟进入名牌大学作准备的预备学校。学校的创办人和校长恩迪科特·皮博迪博士是一名牧师,出生于新英格兰一个名门望族。他的办学方针是强调为社会服务的精神,要求学生不要自命清高,而要投身到政治之中。他认为学校的职责就是培养新的一批具有强烈社会责任感的有教养的领导人,以便扭转美国南北战争后道德标准低落的情况。服务于上帝,服务于国家,服务于人类——这是皮博迪博士向全国名流子女反复布讲的福音。

格罗顿公学对于富兰克林来说无疑是一次严峻的考验。格罗顿灌输强有力的基督教义,提倡斯巴达式生活,生活简朴而严格。在海德公园富兰克林一直是大家关注的中心,甚至是宠爱的对象,而现在他只不过是 110 名学生之一;在家里他有一间宽敞舒适的房间,生活用品一应俱全,而现在他寄居在 6 英尺宽 10 英尺长的房间里,入口处挂一帘子聊以代门,只有一些生活必需品,过着几乎是僧侣的生活;在家里,生活节奏由他自己掌握,现在他必须遵照严格规定的日程度过一天:每天早上 7 点起床,不管什么季节都要洗冷水淋浴。洗脸梳头剪指甲后,于 7 点 30 分列队去吃早餐。8 点 15 分作早祷,接着去上课。一天的正餐安排在中午。下午排满了课和必需参加的体育锻炼。再洗一个冷水淋浴后,他们套上浆洗得很挺朗的白衣领头,穿上漆皮鞋去吃晚饭,然后是晚祷和自习。

对于富兰克林来说,还面临着另外一些挑战。格罗顿公学只接受准备学习 6 年的孩子而不收插班生,但富兰克林是从 3 年级开始入学。由于他一入学就比他的 3 年级同学晚了 2 年,所以他必须冲破同学们为“新来的孩子们”设下的森严壁垒。他说话带一点英国腔,这也给他打进同学们的友谊圈子增添了困难。他有一个年龄比他大的侄子——即他父亲与其第一个妻子所生的儿子的孩子塔迪。这也给他招致了麻烦,大家很快给他起了个绰号,叫“富兰克叔叔”。更糟的是,塔迪还是一个“有点古怪的孩子”,这个坏名声的影响也扩散到了富兰克林身上。在这所学校里,体育方面的本领也很被人重视,在皮博迪所看重的宗教、品格、体育和学业四个方面,体育似乎排在学业之前,他认为一个合格的学生应该具有运动健将的拼搏精神和豪爽风度。然而富兰克林却是个瘦高个,身高 5 英尺 3 英寸,体重只有 100 磅。这使他难以适应足球、

棒球或赛艇这一类格罗顿真正吃香的运动项目,而他所擅长的网球、高尔夫球、骑马和帆船驾驶在格罗顿又不时兴。

富兰克林从容不迫地适应了新的环境。他的一举一动完全符合格罗顿学校的传统习惯。他参加校内足球比赛,所在的球队由11人组成,在校内是第四流的,他忍受着多次擦伤、碰伤和软组织撕裂,可是情绪仍然很高。他给学校足球代表队当啦啦队,喊哑了嗓子。他虽然在体育上不能出人头地,可他擅长辩论,是“辩论学会”的成员。他参加了唱诗班,搞一些小恶作剧,批评伙食不佳,还向家里要好吃的东西。

罗斯福的成绩总是名列班上19名学生中的前四、五名。格罗顿的课程内容是严格的人文科学,老师的教法很机械。虽然学校的宗旨是培养国家领导人,但却几乎不讲授有关美国的课程。皮博迪和老师们十分卖劲地让孩子们熟习英文经典著作,每天晚上为他们朗读。在第一学年,富兰克林学了拉丁、希腊、英国和法国的文学,希腊和罗马的历史,代数、自然科学和神学。他的第一次成绩报告单表明,按十分制评分标准他得了较好的平均分7.79分,在按时作息方面得了满分,在整洁方面得了9.68分。校长皮博迪在备注栏内批写道:“很好,我觉得他是一个聪明诚实的学生和一个好孩子。”

皮博迪和格罗顿帮助罗斯福形成了他对社会问题的基本看法。皮博迪带有一些基督社会主义的色彩,他为穷困的人们担忧发愁,他关心公众的清洁卫生和伦理道德,这些都给富兰克林以很大的影响。他一直遵照皮博迪教导的社会福音教义,积极参加宗教活动和慈善工作。他参加了以在附近农村中主持礼拜仪式为宗旨的传教协会,协助开办照顾波士顿穷苦儿童的圣安德鲁斯儿童俱乐部,参与新罕布什尔州奎姆湖畔为同一目的而开办的夏令营

工作。皮博迪时常邀请外边的人来格罗顿作报告,让自己的学生们了解外边的世界。这对罗斯福的思想也产生了重要影响。罗斯福在辩论中主张扩大海军,反对兼并夏威夷群岛,主张菲律宾实行独立,等等。16岁那年,美西战争爆发,罗斯福准备和几个同学一起投笔从戎,参加海军去打西班牙人。可是他突然传染上猩红热,被隔离起来,失去了参战的机会。

1900年,罗斯福在格罗顿的学习结束了。在6月25日的授奖会上,他意外地得到了拉丁文奖,奖品是40卷一套的莎士比亚全集。他描写自己当时的心情是“心里乐滋滋的”。他在从格罗顿寄出最后一封家信中写道:“‘搏斗已经结束,战斗已获胜利!’今天是一个多么欢乐而又悲伤的日子。”

经过格罗顿4年的学习,他显得比以前更加成熟和自信。他潇洒英俊,既热情奔放,又沉着稳健。有一位同学记得他有“灰色的眼睛,冷静,沉着,聪明”,脸上挂着“最热情的、最友好的和充分体谅别人的微笑”。校长在很多年以后将他的情况概括如下:“他是个文静的、令人满意的学生,智力高于一般同学,在班上有一定的地位,但并非出类拔萃。在体育方面,由于身体十分瘦弱,没有取得什么成就。我们都喜欢他。”罗斯福对于这4年中格罗顿和皮博迪对他的影响也十分重视。在毕业40年以后,当了总统的罗斯福在写给皮博迪的信中写道:“在我性格形成时期,我有幸得到你亲手指引和你风范的激励,我把这看作我一生的福祉之一……对于你一惯给予我的和现在给予我的一切,我深怀感激之情。”

4. 哈佛大学

临近毕业时,富兰克林想进海军学校,将来当一名海军军官。然而这一想法与父母的希望相距太远了。父亲说服了他。于是他按照父母的旨意进了哈佛大学法律系。

哈佛大学是一所具有宽容精神和自由主义色彩的学府。当罗斯福于1900年9月来到哈佛大学时,这所大学正处于黄金时期。当时的校长查尔斯·W·埃利奥特是在美国推行自由选修课程制度的首创者。他在哈佛大学已经当了30年校长,在其第4个10年也就是最后一个10年的治校期间,这所学校就由一所小型的地方性大学变成了著名学府。教员中有不少著名学者,学生总数有1750名。

哈佛大学与格罗顿完全不同。格罗顿要求严格,而哈佛大学的生活很散漫,甚至可以整个学期吃喝玩乐而期末才请私人教师补习一下以应付考试。格罗顿几乎与世隔绝,而哈佛大学并不如此。查尔斯河对岸就是沐浴在金色阳光下的波士顿。哈佛大学的富豪子弟们,多数醉心于波士顿花天酒地的社交生活,忙于学校所在地坎布里奇镇名目繁多的著名俱乐部的竞选活动。罗斯福一到哈佛大学就立刻和波士顿—坎布里奇的社交圈子挂上了钩。他和波士顿的体面人物相处甚欢。他在哈佛的4年期间几乎每个星期都要进行一圈社交拜访,一本正经地把名片递给令人生畏的男管家。他有修长的身材和漂亮的头发,脸带微笑,仪态大方。这些优点都成为他社交的有利条件。

不过富兰克林的兴趣不在寻欢作乐方面,而是集中在政治上。那时他的远房堂叔西奥多·罗斯福正在与麦金利搭伙竞选副总统。这颗正在兴起的明星似乎已在召唤富兰克林担任公职了。正是为了这个目的,富兰克林·罗斯福选读了特别适合政治生涯的课程。在摆在他面前的五花八门的课程中,他把主要精力集中在社会科学上面,选修了十几门历史课和几门与政治学和经济学有关的课程。这些课程有欧洲史、英国史、美国史、美国政府、立宪政治、美国立法倾向、国际法、货币法规以及有关运输、金融和企业的经济

学课程。此外他也学习英国文学和法国文学、拉丁文、地质学、古生物学、美术和演讲术。与在格罗顿时一样,他依然是一名中等学生,成绩平平,达到“体面的及格”的水平。

哈佛大学和美国其他大学一样,体育活动被放在了很重要的位置。可罗斯福的体格使他不能在这方面出人头地。他身高虽然已经超过一般人,但体重只有 146 磅,距标准的运动员体重至少差 20 磅。因此他很快就在一年级学生校外足球选拔赛中被淘汰,只好迁就着同校内的一个球队对赛。在划船比赛方面也是如此。但罗斯福在课外活动方面,特别是在办《红色哈佛报》的工作中显露了头角。当时《红色哈佛报》是一张有 4 个专栏,4 到 8 页的报纸。尽管竞争激烈,工作要求高,他还是因靠着运气和家族关系弄到了一件内幕新闻而获得了一个主编的职务。当他得知当时的副总统、自己的远亲西奥多正在波士顿访问时,就打电话要去看望他。西奥多告诉他不必费心,因为过几天他要去哈佛给一个政治科学班讲课。“这是一条多好的新闻和精彩的内幕消息”,富兰克林后来回忆说。《红色哈佛报》在头版对此作了报道。当然,他的成功最主要的还是由于他那种锲而不舍的精神。他后来说:“我在大学里为从事公职所做的最好准备也许就是……办《红色哈佛报》。”

入校 1 年以后,富兰克林参加了哈佛共和党人俱乐部,从此开始了自己的政治生涯。尽管他父母的政治信仰倾向民主党,他却卖力地为共和党人竞选,虽然自己还不够参加投票选举的年龄。大选前不久,他随同哈佛大学和麻省理工学院的大约 1000 名学生参加了一次火炬游行。他还在《红色哈佛报》上发表了哈佛大学校长查尔斯·埃利奥特就将投谁的票的问题接受他采访的独家新闻。这不仅在哈佛校园内产生了很大的影响,而且成了全国各家报纸的头条新闻。1901 年 9 月麦金利总统被刺身亡,42 岁的西奥